

中共卢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卢农领〔2023〕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一批）

县农业农村局、县国投公司：

根据项目库建设情况，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批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实施。要加快项目建设与资金支付进度，项目批复后，请各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 10 月底项目竣工，11 月底资金支付 95% 以上。若 8 月底不能完成招标、不能对接资金，则该项目收回，本年度不再安排，造成后果由项目单位负责，并对相关单位和负责人员启动问责程序。

二、落实项目以工代赈要求。本次批复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中产业发展类（设备采购类、奖补类、

科技服务类以及其他不使用劳动力的项目除外)、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类项目应积极吸纳脱贫人口和检测对象,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脱贫人口和检测对象参与获得的劳务报酬金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5%,具体要求和标准按照《关于引发〈在全县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卢发改〔2022〕49号)执行。

三、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示公告。根据《卢氏县乡村振兴局卢氏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振兴〔2021〕14号)要求,将各项目公示公告随同项目建设各环节一并做好;同时,充分利用集市、乡村公示公告栏、村组会议、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多种途径进行公示,提高公示公告落实覆盖度和群众知晓度。

四、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监控管理。请项目单位认真落实项目招投标、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各项规定,把制度落实在项目日常管理中,行业主管单位强化项目管理和过程监控,确保项目绩效如期实现,巩固脱贫脱贫成果。

附件:卢氏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第一批)

中共卢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27日